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文件

阿地职称办〔2011〕11号

关于下达地区相应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新和县、库车县、阿克苏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（职称办），
地直相关单位人事科：

经自治区相应专业高、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下列人员自评委会通过之日起，获得本专业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一、卫生系列：副高（3人）

根据新职称办〔2011〕84号文件，以下3人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自2011年4月28日起计算。

(一) 新和县人民医院 (副高 1 人)

影像诊断副主任医师: 李北平

(二) 库车县妇幼保健站 (副高 1 人)

副主任药师: 古丽加克然木·托乎提

(三) 库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副高 1 人)

流行病学副主任医师: 阿曼古丽·买买提

二、技工学校教师专业: 高级讲师 (3 人)

根据新职称办〔2011〕85 号文件, 以下 3 人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自 2010 年 11 月 7 日起计算。

地区技工学校: 任春红、吴凤玲、张巧云

三、新闻专业: 主任编辑 (1 人)

根据新职称办〔2011〕85 号文件, 以下 1 人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计算。

地区电视台: 黎文俊

四、建筑工程专业: 高级工程师 (1 人)

根据新职称办〔2011〕85 号文件, 以下 1 人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计算。

阿克苏市建设局村镇管理站: 马焕焕

五、气象工程专业: 工程师 (1 人)

根据气发〔2010〕162 号文件, 以下 1 人气象工程专业中级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 2010 年 11 月 5 日起计算。

阿克苏地区人影办雷达二站：亥沙尔·库尔班

六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：讲师

（一）根据新教人〔2010〕8 号文件及地区职称评审相关要求，以下 1 人高等学校教师专业讲师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计算。

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：阿斯艳木·克热木

（二）根据新教人〔2010〕28 号文件及地区职称评审相关要求，以下 5 人高等学校教师专业讲师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计算。

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：古力加马力·依斯马义、玛依努尔·托乎提、艾力·乃麦提、古丽米热·木塔里甫、吐尔逊·巴克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人员 高中级 任职资格 通知

阿克苏地区职称办

2011 年 5 月 25 日印发
